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58号

常州市机关事务“十四五”标准化 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规范、调节、约束和控制作用，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和省、市“十四五”机关事务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时期全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机关事务“一体两翼”发展方向，以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为目

标，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着力推进标准实施，努力实现改革创新有标引领，科学管理有标支撑，服务保障有标可循，打造机关事务标准化升级版，助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机关事务干部队伍标准化工作意识进一步强化，落实标准行为更加自觉；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顺畅，市和辖市（区）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建立；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标准化工作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4A级认证；标准实施效果更加凸显，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建成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标准化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标准体系。把握标准化工作规律，持续推动标准“废、改、立”工作，着力提升标准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围绕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实践，健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机关财务、机关事务采购、节约型机关建设等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机关高效运转，完善安全保卫、会务服务、卫生保洁、食堂餐饮、绿化养护、疫情防控等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组织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管理4A级认证，推动内部标准向地方标准升级、行业标准冲刺、国家标准攀登，推动标准体系梯度升级。

（二）打造标准实训高地。贯彻落实国管局工作部署，坚持“立足全市、服务全省、辐射长三角”的功能定位，扎实推进全国

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试点工作，高质量建设具有常州特色的标准化实训基地。针对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等不同对象，开发研制一批涵盖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等标准化实操实训课程体系。针对课程设置，培养一批以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一线员工为主要对象的标准实训师资队伍，建立标准化培训师资人才库。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现场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建设设施设备、会务、安保、食堂、保洁等一批标准化实践场景，为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提供理论学习和实践交流平台。

（三）持续推动标准落地。突出抓好标准应用，强化标准实施过程管控，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有监督，确保常态长效实施，推动标准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进一步打造文本、视频、图册、环境、可视化考核“五位一体”标准形式，丰富标准载体，推动干部职工学习标准、掌握标准。以实训和考核为抓手，加强标准培训，开展标准操作实践练兵；强化日考、周考、月考，严格标准考核。建立标准评估评价机制，综合运用服务对象回访、满意度调查、内部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分析评估，推动标准倒逼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的提升。完善标准化实施督查、整改、评价、改进工作闭环，切实把标准转化为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转化为提升管理效能、提高服务保障品质的实际成效。

（四）推进标准融合发展。坚持标准和机关事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基于标准化的职能科学化、治理法治化、手段信息化、服务市场化建设。通过贯彻实施一批管理类标准，理清理顺

机关事务职能边界，进一步集中和加强机关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建设。注重发挥标准衔接法律法规层面和技术操作层面的桥梁作用，推进标准成为法律法规制度的细化和延伸，加快推动法治机关事务建设进程。坚持以标准为引领、平台为载体、应用为核心，研制一批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打造数字机关事务。坚持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深化机关后勤市场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强化市场化服务质量考核管理，提升社会化服务质量。

（五）强化市域整体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推动标准在辖市（区）机关事务工作中的贯彻落实，重点推进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建设以及会务、保洁、餐饮、安保、绿化养护、疫情防控等标准的落地实施。加强对辖市（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指导，根据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和工作需要，推动建设一批辖市（区）机关事务工作标准，构建“一区一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形成市和辖市（区）同向发力的良好态势，推动全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整体提升。

（六）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将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分类抓好实施。畅通与标准化专业机构、大专院校、职业学校等学习交流和进修渠道，广泛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练兵、技能竞赛、业务比武，推进标准化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标准化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方法路径，努力培养适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的机关事务标准化人才队伍。

（七）注重标准文化建设。注重标准化工作舆论宣传，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标准化工作特色做法、成功经验，选树一批标准化工作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建设标准、践行标准、传播标准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常州大学机关事务研究院等资源，加强机关事务标准化理论研究，提炼常州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方法，推动标准文化成为机关事务文化建设的重要内涵，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标准化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思维模式，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标准化工作项目组，加强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加强与国家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定期研究分析标准化工作重点难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各辖市（区）要站在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把标准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成立标准化工作机构，负责推进本地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标准化工作纳入局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局月度工作例会推进制度和项目组周会研析制度，各处室各单位每月汇报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工作重点，标准化项目组每周汇总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标准化项目组牵头、各地区参加的标准化工作联络员制度，定期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有

关问题。建立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整合市场监管、驻常高校、职业学校等资源，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有效形成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分工协作、互为支撑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查指导。标准化工作纳入局系统和辖市（区）机关事务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局标准化工作项目组要科学制定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估细则，量化细化监督标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介各地区好做法、好经验，强化工作指导。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依据《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标准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十四五”全市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